

保祿的教會觀： 教會是「基督的身體」

劉賽眉

引言

「基督的身體」這個概念，是由兩個觀念所構成，即：「基督」和「身體」。按照聖經學者的研究，「身體」的希臘字 $\sigma \omega \mu \alpha$ ，¹ 在全部新約著作中，總共出現了一百二十四次，其中保祿書信佔大多數，一共用了九十一次之多，而在這九十一次之中，格林多書信和羅馬書信合共用了六十九次。由此可見，若要討論「基督身體」，則必需由保祿書信出發，而格林多前書及羅馬書，是非常重要的資源。這兩封書信，為我們提供了有關保祿的早期教會觀，然而，教會是「基督身體」的教會觀，是到了保祿較晚的作品中，才達至完整和成熟，尤其是在哥羅森書與厄弗所書裡。保祿可以說是「基督身體」教會觀的始創人和發揚者，初期教父的教會觀，頗受保祿的思想所影響，公元第二至第四世紀的「聖體聖事教會學」，濃厚地渲染著保祿神學的色彩。

現在，讓我們首先簡單地探索保祿對「身體」概念的了解，繼而討論他如何把「身體」的觀念與「基督」相聯，

¹ $\sigma \omega \mu \alpha$ 的英譯為 Body；中譯為「身體」。

發展成為「基督身體」的教會觀。其實，保祿的教會觀，是逐步演進的，可大致分為早期的形成階段，以及晚期的成熟階段。前者以格林多前書與羅馬書信為代表，後者則明顯表達在哥羅森書信與厄弗所書信的思想中。「身體」和「肢體」的概念，在格林多前書和羅馬書信裡，出現頻繁；而「頭」(*κεφαλή*)的概念，則出現較晚，明顯是在哥羅森書信及厄弗所書信中找到，在後者裡，「身體」(*σῶμα*)與「頭」(*κεφαλή*)結合為一，形成一個充滿生命力的有機體，保祿稱此為*ἐκκλησία* (教會)。²

1. 「身體」概念的來源與背景

「身體」(*σῶμα*)的觀念頗為古老，在舊約時代已存在於猶太人的思想中。在舊約裡，「集體位格」的觀念，可以說是「基督身體」思想的遠預備。所謂「集體位格」，是指以色列民認為：整個民族乃誕生在一個人身上，而這個人，不但是「個體」，而且是整個民族的化身，他代表著這個民族，整個民族的命運，也繫於這個人身上。譬如：亞巴郎，他是一個「集體位格」的代表性人物；又譬如：以色列，這本是一個人的名字，但整個民族取了此名字作為自己的族名，為此，以色列就是一個「集體位格」。

整個百姓或子民，誕生在一個人(或一個「位格」)身

² 參閱哥 1:18。

上的思想，為新約中「基督身體」的概念作了「先驅」的準備。那麼，保祿在他的著作裡，如何運用和發揮了「身體」的觀念？

根據學者的分析，保祿在格林多書信裏，大量應用了一「身體」的觀念來施教。到底，格林多教會（The Church in Corinth）發生了甚麼問題，令到保祿如此重視這個觀念？這點可以從「消極」與「積極」兩方面來分析。

從消極方面來看，主要的問題來自「倫理」及「教義」的層面。在倫理方面，格林多教會出現不尊重、不愛惜身體的行為，故此，保祿諄諄訓導信徒，必需尊重自己的身體，不可行淫。在教義方面，格林多教會的某些信徒，因受到當時希臘文化中的二元論所影響，把精神與物質分割並對立起來。他們認為，物質是低級的，而精神才是至上的。此外，他們不接受「肉身復活」的道理，認為藉死亡而擺脫了肉身束縛的「精神」，又怎能重回到肉身之中、與物質的身體再結合？為他們而言，這是不可思議的事。面對這樣的看法，保祿強調人是靈肉合一的整體，反對鄙視肉身的觀點，指出人的肉身也是高貴的，整個人(包括肉身和靈魂)都屬於基督，所以，他勸諭格林多教會的信徒說：「獻上你們的身體，當作聖潔的祭品。」(羅 12:1)

當時，希臘文化中的哲學思想，不但對「肉身復活」的道理有危險，而且亦影響到對「基督降生奧蹟」的誤解。有些皈依了基督的信徒，因受到靈肉對立的二元論思潮所

影響，企圖把耶穌基督降生成人、取了人的身體的道理，與這些希臘化的思想協調，作出讓步，因而有扭曲這個信仰內容的趨向。事實上，在若望一書的記載裡，亦流露出當時有人否定耶穌基督降生成爲「血肉」的道理。這種反物質和貶抑肉身價值的思想，爲稍後發展爲異說的「唯識論」(Gnosticism)鋪了路，而這派異說，影響了早期教會達數世紀之久。

從積極方面來看，除了上述的問題以外，「聖事」及「禮儀生活」的宗教經驗，亦令到保祿重視「身體」的概念。在致羅馬人書中，當論及洗禮時，保祿說：「難道你們不知道，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，就是受洗歸於祂的死亡嗎？我們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祂同葬了……。」(羅 6:3-11)在格林多前書中，當論到聖體聖事時，保祿亦提到：「我們所擘開的餅，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身體嗎？」(格前 10:16)

保祿深刻體驗到，透過聖事及禮儀，尤其是洗禮與擘餅，我們是參與了耶穌基督的巴斯卦奧蹟，在這奧蹟中，我們整個人與耶穌基督結合「成爲一體」。因此，對聖事和禮儀的信仰體驗，亦令到保祿非常重視「身體」的觀念。

現在，且讓我們仔細分析在保祿著作中，有關「身體」($\sigma \omega μ \alpha$) 觀念的發展。我們以保祿的致羅馬人書以及致格林多人前書爲出發點，接著，研究哥羅森書和厄弗所書中，有關「頭」($κ ε φ α λ ή$)的觀念的演進。

2. 格林多書信與羅馬書信中「身體」的神學

格林多前書於公元五十六至五十九年間寫成，而羅馬人書亦約於此期間內成書。「身體」($\sigma \omega \mu \alpha$)一詞，³最早在(格前 6:12-20)中出現。保祿為了面對希臘文化中的「精神主義」(Spiritualism)，特別強調「身體」的價值；此外，他又為了針對格林多教會中某些信徒在倫理生活上的偏差，訓示他們應重視「身體」的聖潔。保祿說：我們的「身體是基督的肢體」，不可淫亂。⁴ 又說：「身體是聖神的宮殿」，⁵ 「所以務要用你們的身體光榮天主」。⁶

當論到有關「祭肉」的問題時，保祿再提出「身體」的概念。在(格前 10:14-22)中，保祿指出：領受基督的體血，就是與基督的「身體」結合。他在(格前 10:16)中所談及的「一個身體」，學者們有不同的解釋，有人認為是指「集體性的身體」(collective unity)，但另外有人主張，是指耶穌基督個人的「身體」。一般認為，後者的解釋較為配合整個格林多前書第六章的脈絡，並得到(格前 6:12-20)的支持；在這段經文中，保祿用了(創 2:24)的「二人成為一體」來作比喻。他願意指出：肢體(信徒)與耶穌基督的結合是

3 在中文上，「身體」是一詞；在希臘文上， $\sigma \omega \mu \alpha$ 是一字 (word)。在保祿的著作裡， $\sigma \omega \mu \alpha$ 發展成為一個神學概念，內容相當豐富。

4 參閱格前 6:13。

5 參閱格前 6:19。

6 參閱格前 6:20。

真實的，信徒們是祂真實的肢體。⁷

稍後，在(格前 12:4-31)裏，保祿又再一次提到「身體」的觀念，但在此，保祿所面對的，卻是「妄用神恩」的問題。在格林多教會內，信徒會因行使神恩而引起嫉妒和紛爭，保祿於是再次引用「身體」的觀念來勸導這些信徒：神恩雖不同，但卻為建設同一的身體。「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體」，⁸ 因為，眾人都「因一個聖神受了洗，成為一個身體。」⁹

簡言之，在格林多前書中，保祿運用了「身體」的觀念，來說明基督與信徒之間的密切關係，這種關係是真實的、是聖神的工作。在格林多前書裡所討論的，主要是「身體」與「肢體」的關係。這「身體」的觀念，尚未完整，必需等到哥羅森書和厄弗所書中「頭」的觀念出現，保祿對「身體」概念的反省，才達到完整，並進入成熟的階段。

3. 哥羅森書信與厄弗所書信中「身體」與「頭」的連繫

哥羅森書約於公元六十三年左右成書，晚於格林多前書及羅馬人書。這封書信，主要是面對在希臘文化背景中

7 參閱格前 6:15-16

8 參閱格前 12:12。

9 參閱格前 12:13。

所產生的「宇宙觀」及「世界觀」。希臘文化視物質世界之外，存在著另一個無形和不可見的世界，它是由「上座者、宰制者、率領者……」等神體所統領。當時，在哥羅森教會內，有不少信徒，因受到這種希臘化的宇宙觀所影響，對耶穌基督在宇宙及創造中「絕對元首」的地位，產生曲解。他們趨向於把耶穌基督與這些神體(spirits)等量齊觀，視祂為許多精神界中的力量之一，因此，保祿在哥羅森書中，特別強調基督的「元首」地位，祂的權力超越一切。(哥1:16)

在(哥 2:19)裏，讀者明顯看到「頭」的觀念出現。其實，這觀念早已存在於希伯來人的思想中；希伯來人用「頭」來比喻「權威」，然而，希伯來思想中的「頭」，從來沒有與「身體」的觀念相連。現在，保祿把這「頭」的觀念與「身體」相結合，把耶穌基督比喻為「頭」，而把教會視為「身體」。耶穌基督不僅是教會的「頭」，而且，亦是整個宇宙及一切受造物的「頭」。¹⁰

若將格林多前書和羅馬人書與哥羅森書比較，我們發現，在哥羅森書裡，「身體」的觀念有了進一步的發展。現在，這個「身體」不僅與「頭」相連為一，而且，這「身體」(Body)由「頭」(Head)那裏吸取生命的滋養，正如哥羅森書第二章第十九節所說：「...由於頭，全身才能賴關節

¹⁰ 參閱哥 1:15-18。

和脈絡獲得滋養而互相連結，藉天主所賜的生長力而生長」。「頭」與「身體」的密切關係，在（哥 2:19）的字裡行間，簡樸而有力地鈎劃了出來。此外，在厄弗所書信中，我們可以找到更為深刻的描述。

厄弗所書成書於六十三年左右，與哥羅森書同為「獄函」。在厄弗所書第一章裏，作者基本上重複哥羅森書第二章的思想：天上地下的一切，總歸於基督元首，祂亦是教會的頭。¹¹ 至於基督是教會的「頭」，以及祂與教會的密切關係，厄弗所書第五章的闡釋，最為生動和清晰。在此，頭(基督)與身體(教會)整合為一，¹² 作者並借用婚姻中結合的比喻，來描寫這「頭」與「身體」之間的緊密關係。在(弗 5:25-26)裡，作者說：基督愛教會，並為教會交付了自己。這種愛和結合是以聖事與聖言為基礎：「以水洗，藉語言來潔淨她，聖化她。」在(弗 5:29)中，作者一如在(格前 6:15)所做的，引用了(創 2:24)的「結為一體」，來比喻基督與教會的結合。最後，在(弗 5:32)裏，作者強調：頭與身體的結合是一個「偉大的奧秘」。

結語

在保祿的書信中，教會被視為是「基督的身體」(Body of Christ)，其重點在於表達出基督是整個教會奧蹟的中

11 參閱弗 1:21-23。

12 參閱弗 5:23。

心。但後來，「基督身體」(Body of Christ)的名稱，逐漸被「基督奧體」(Mystical Body of Christ)或「基督妙身」等名詞所取代，並普遍為人所應用。到底，為何會產生此現象？「基督奧體」「基督妙身」等名稱又源自何時？原因何在？

在教父時代，「基督奧體」(Mystical Body of Christ)一詞，原指聖體聖事，後來，這名稱亦引伸應用到教會身上，稱教會為「基督奧體」。這種轉移的用法，亦很自然。因為，在教父時代，教父們常常從聖體聖事的角度去了解教會，並認為整個教會是出現在聖體聖事之中。故此，很自然地，把原本用來稱呼「聖體聖事」的「奧體」(Mystical Body)，應用在教會身上。

直到公元第四世紀末，當「基督奧體」的概念用在教會身上時，都與保祿的思想甚為協調與吻合。甚至聖奧斯定，當他用這名稱時，重點都一如聖保祿所強調的：教會是一偉大的奧秘，她的內在生命，源自基督，十分豐富。

「基督身體」(Body of Christ)的圖像，源自保祿，充滿基督學的色彩與因素。保祿把它用在教會身上，明確地刻劃出整個教會團體與主基督的緊密連繫，亦同時表達出肢體(信徒)間同氣連枝的手足關係。論到「身體」與「頭」的共融互通時，厄弗所書第五章是高峰，¹³ 極其美麗。在那裡，我們可見到，身體與頭(教會與基督)的連繫，不

¹³ 參閱弗 5: 23-32。

僅是有機和充滿生命的，更重要，是我們看到「愛的流溢」：基督愛教會，為她交付自己的生命。教會是基督的新娘，祂不斷以聖事與聖言去滋養她、潔淨她、聖化她，使她到最後變為「沒有瑕疵，沒有皺紋，沒有缺陷」，¹⁴ 光華奪目而聖潔的貞女與新娘。因著基督，教會成為了人間的「偉大奧秘」。¹⁵

¹⁴ 參閱弗 5:27。

¹⁵ 參閱弗 5:32。